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4012022000286-1

履约地点：眉山市路灯管理处

签订地点：眉山市路灯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采购人（甲方）：眉山市路灯管理处

地址：珠市东街89号路灯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眉山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二段49号西班牙郡13栋1单元1-2层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改造提升东坡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二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1,200,000.00 数量：1.00 单位：批 总金额(元):¥ 1,200,000.00

品目编码	A9999	品目名称	其他货物
采购标的	斗拱灯刷漆翻新采购	品牌	恒臣
制造商名称	眉山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地	中国
规格型号	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200,000.00	2022-12-30	眉山市城投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到票据，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2.12.26日于眉山市路灯管理处交付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路灯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眉山市路灯管理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唐雨

地址：珠市东街89号路灯管理处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眉山支行

账号：2313399109100303265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乙方：眉山市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凯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二段49号西班牙郡13栋1单元1-2层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2313399109100472188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3日

